

附件十

\_\_\_\_\_年度

縣市政府收購漁船移交清冊

一、移交時間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午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二、移交地點

三、船主繳驗文件（正本）

-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執照（交船後收繳）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登記證書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油配油手冊（交船後收繳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檢查紀錄簿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主國民身分證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船執照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證明（交船後收繳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相關基本資料

漁船統一編號	船名	收購順位	交船序號
總噸數	船主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
船長	船寬	漁業執照字號	主漁業種類

五、查證項目

漁船統一編號 及船名	船主姓名	總噸數及 船長、船寬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船殼上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身分證及相關 證件均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船殼相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在有效期間內
主機、副機、船外機、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或推進器		抵押權是否已塗銷	漁船違規處理情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所載之相關機件均留置船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塗銷或未抵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違規紀錄或 違規已處分完畢

六、拖網網具點交紀錄（屬拖網漁船，且船主申請交付拖網網具者填列）

實際清點 \_\_\_\_\_ 領（以卸扣以下部分為計算單位）

七、移交內容

- 號漁船（含不得拆卸之機件）
-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
- 上述漁船漁船油配油手冊正本（核有漁船油配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）
-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（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）
- 拖網網具 領

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

船主	直轄市或縣市政府	船體處理承包廠商	清運拖網網具之環保單位

註：俟船主將上述漁船船籍及所有權註銷後，再持註銷證明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收購款項。